舟山市水路货运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动我市水路货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水路货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全市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及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对象）**本办法所称的从业单位是指从事水路货运（含辅助业）的经营企业，包括水路货运企业、船舶管理公司和备案的船代、货代公司等；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有关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水路货运（含辅助业）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海务和机务等管理人员。对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经营水路货运业务或辅助业务的企业或自然人，包括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等，可参照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

第四条**（信息内容）**水路货运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港航管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货运市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五条**（原则）**水路货运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和应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分工）**水路货运市场信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市局主管全市水路货运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分局具体实施水路货运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七条**（市局职责）**市局水路货运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全市水路货运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在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等平台建成前，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实施信用评价管理等工作。相关信用平台建设后按要求组织施行；

（三）指导分局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按职责实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落实信用联合奖惩等措施；

（四）配合市信用办等有关部门做好信用联合奖惩、信息对接等工作。

第八条**（分局职责）**分局具体实施辖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并组织落实；

（二）具体实施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等工作，向部级(全国)和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舟山航运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

（三）按职责具体实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落实信用奖惩等措施；

（四）配合县（区）信用办等有关部门做好信用联合奖惩、信息对接等工作。

第九条（平台）市局、分局应按照部级和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应用平台运行要求，按职责及时填报行政许可、处罚和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信用信息，为建立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共享、公开和查询的统一平台提供支持。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条（基本信息内容）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二）职称职业资格状况及其注册信息；

（三）从业经历信息；

（四）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良好信息内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表彰奖励；

（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全国性或省级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相关良好行为信息。

（四）根据有关信用联合激励等要求列入的其它良好行为信息。

第十二条（失信信息内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在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受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包括经营资质限期整改、经营资质预警等；

（二）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过程中，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的信息；

（三）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四）根据有关信用联合惩戒等要求列入的其它相关失信行为信息。

因同一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通报批评等措施的，合并记录为一条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四条（严重失信内容）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包括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机关撤销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包括责令停止无证经营；

（三）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包括所属货运船舶被列入我市水运货运综合治理“黑名单”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

（二）未取得相应种类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在参加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除上述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外，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信息采集职责、机制）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在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建成前，信用信息由各分局记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许可、执法等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用信息通报分局；信用评价信息由分局进行初评，市局航运管理处审核，市局法规处依法依规进行公示等工作。

（二）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建成后，基本信息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等由各分局填报；信用评价信息由系统按要求产生。

（三）各分局应按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行要求，及时向系统上报信息；

（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原则上应当自分局获取信息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或填报工作。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公开职责）市局法规处负责督促分局归集信用数据，依法组织进行信用数据推送，公开信用信息等工作。

第十七条（公开期限）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永久公开，公众可通过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二）良好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转为诚信档案信息；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期满后转为诚信档案信息。其中，经营资质预警的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与预警期相同，期满后转为诚信档案信息；

（四）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转为诚信档案信息；

（五）行政处罚期未满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第十八条（失信修复）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只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可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向分局申请信用修复，经市局航运管理处审核；同意修复的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转为诚信档案信息。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用评价

# 第十九条（等级） 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和信用低下。

第二十条（标准）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基本信息完整，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公开期限内累计达到1条以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良好行为信息，或3条以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良好行为信息，或4条以上其它良好行为信息的，且不存在失信行为的为信用评价A级。

（二）基本信息完整，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公开期限内累计良好行为未达到A级标准且不存在失信行为的为信用评价B级。

（三）基本信息完整，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公开期限内累计一般失信行为不超过5条，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为信用评价C级。

（四）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公开期限内累计一般失信行为超过5条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为信用评价D级。

第二十一条**（退出机制）**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已修复、变动或达到公开期限的，分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评价，经市局航运管理处审核，由市局法规处按有关规定落实信用信息公开及联合惩戒等要求。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建成后，信用评价信息根据系统要求更新。

# 第五章 信用评价应用

第二十二条（机制）市局及分局应加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信息的应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部门按职责予以落实。

第二十三条（A级）对信用评价A级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在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日常监管中合理优化现场检查及抽查的频次；

（三）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水路运输诚信企业等表彰奖励，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四）在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备案等事项中享受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第二十四条（B级）对信用评价B级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日常监管中视情优化现场检查及抽查的频次；

（二）在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备案等事项中享受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第二十五条（C级） 对信用评价C级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将从业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分局每半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双随机抽查比例按《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国内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试行）》第二十二条执行；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三）限制参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第二十六条（D级）对信用评价D级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将从业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分局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双随机抽查比例按《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国内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试行）》第二十二条执行；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三）不得参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四）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同步推送部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向相关信用平台公开；

（五）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限制任职资格。

#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信息虚假举报） 水路货运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均可按信用信息归集公开职责范围向相关单位或部门举报。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市局法规处会同航运管理处及有关分局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信息错误举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认为水路货运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市局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

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市局法规处会同航运管理处及有关分局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禁止事项） 市局、分局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调整）根据上级有关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关于信用联合奖惩等要求及本办法执行情况等，结合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具体行为，经市局同意，可对上述信用行为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期限、信用评价及应用措施等予以调整，可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上调或下降一个等级。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有效期）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

附表：《舟山市水路货运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附表**

舟山市水路货运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 **水运市场领域** | **细分领域** | **行为属性** |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 --- | --- | --- | --- | --- |
|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 |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水路运输 | 严重失信 | 未经批准，外国籍船舶擅自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 《海商法》第四条 |
| 严重失信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严重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严重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严重失信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严重失信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严重失信 | 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财政补贴（助）资金时，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套用、冒领的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 严重失信 |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报原许可机关批准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严重失信 |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严重失信 |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 一般失信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一般失信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一般失信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一般失信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不符合船型技术标准和节能减排要求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和交回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一般失信 |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未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一般失信 | 《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未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一般失信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托运人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一般失信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一般失信 | 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一般失信 |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一般失信 | 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一般失信 | 船舶报废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的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一般失信 | 在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受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经营资质预警等 | 《舟山市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
| 国内船舶管理 | 严重失信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严重失信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 一般失信 | 船舶管理业务终止经营，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一般失信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一般失信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一般失信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一般失信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一般失信 |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国内水路运输代理 | 一般失信 | 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一般失信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服务提供者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委托人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一般失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 | 严重失信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严重失信 | 未取得相应种类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严重失信 | 在参加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严重失信 |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严重失信 | 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一般失信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不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